西峡县自然资源局西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6年度动态维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西峡政采磋商-2026-59

采 购 人：西峡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西峡县交投惠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峡县自然资源局西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6年度动态维护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峡县自然资源局西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6年度动态维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西峡分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10月1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西峡政采磋商-2026-59

2.采购项目名称：西峡县自然资源局西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6年度动态维护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515000.00元

最高限价：515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西峡政采磋商-2026-59-1	西峡县自然资源局西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6年度动态维护项目-1标段	515000.00	515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次规划动态维护严格遵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耕地保有量、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用水总量、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道路网密度、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8项约束性指标及7大类强制性内容，始终坚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未突破任何刚性约束指标。本次调整仅为局部用地布局优化与功能完善，全面落实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各项约束指标均控制在规划目标范围内，无突破、无违规调整，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与动态维护正向优化要求。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项目地点：西峡县境内

5.4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达到采购人要求

5.5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

5.6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政策。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以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或具备规划专业高级职称；

（3）需提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潜在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6年9月29日至2026年10月10日，每天上午00:00 至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 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西峡分平台）

（http://xxggzyjyzx.xixia.gov.cn/）

3.方式：潜在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西峡分平台）（网址：http://xxggzyjyzx.xixia.gov.cn/）参与招标项目，可直接下载采购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10月1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西峡分平台）》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2026年10月1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西峡分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专家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段内填报二次报价。

2、请供应商在获取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启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 ：15672779650。开启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西峡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西峡县行政中心后楼

联系人：王晓东

电　话：0377-696917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西峡县交投惠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峡县北二环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四楼

联系人：王飞虹

联系方式：0377-698488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飞虹

电　话：0377-6984888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次规划动态维护严格遵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耕地保有量、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用水总量、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道路网密度、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8项约束性指标及7大类强制性内容，始终坚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未突破任何刚性约束指标。本次调整仅为局部用地布局优化与功能完善，全面落实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各项约束指标均控制在规划目标范围内，无突破、无违规调整，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与动态维护正向优化要求。

“三线”正向优化调整。根据体检评估结果，结合地方发展需求、“十五五”重大项目布局，在不突破约束性指标、不改变城镇空间结构和总体格局的前提下，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进行正向优化，促进质量有提升、布局更优化。

优化总规规划分区。根据体检评估结果和实施需要，结合三条控制线优化调整、相关专项规划等，合理优化总规规划分区。

优化完善中心城区规划用地布局。结合体检评估结论和近期发展需要，统筹相关“十五五”专项规划和社区生活圈建设、人口结构变化和经济社会发展，针对主要矛盾，优化中心城区用地结构和空间布局。

优化城市重要控制线。结合体检评估结论，衔接相关专项规划和实施管理，对确需调整的城市绿线、蓝线、黄线开展动态维护。

更新维护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全面对接发展改革（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部门，深入了解“十五五”发展需求，将重大项目纳入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协同推进“十五五”重大项目落图落地。

村庄建设边界。按照省相关要求，结合乡村发展需求，优化村庄建设边界，进一步保障乡村地区重点项目建设。

技术修正。对三条控制线、城市重要控制线、用地布局等因地形差异、权属范围衔接、比例尺精度等技术原因造成的矢量成果数据误差进行技术修正。

形成动态维护数据库。统筹全县动态维护成果并建库，按规范要求形成上报成果，成果上报过程中按要求进行技术支持和修改。

本次工作范围为西峡县全部行政辖区，包含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二、项目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

2.项目地点：西峡县境内

3.付款方式：完成初步方案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项目形成编制成果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总资金的30%；批复后，支付总资金的10%，或者按照签订合同规定的拨款进度支付（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4.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达到采购人要求。

5.技术要求：

优化后的城镇开发边界应满足近期建设需求，保障“十五五”期间重点项目建设空间，坚持“总面积和扩展倍数不增加、布局更集聚、功能更优化”原则，在不突破各项底线的前提下，通过正向优化，实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弹性适配。

优化后的规划分区应集中连片、布局合理、主导功能清晰、相对稳定；中心城区的规划分区应加强与近期发展需求的衔接，有利于协同发展。

增补的重点建设项目，尽量进行空间落位，符合正向优化标准的，要衔接到位；无法落位的，应以示意的方式上图，明确示意性位置或线路走向。

中心城区功能布局完善，需保持中心城区布局总体稳定，补齐公共服务短板，保障新产业、新业态等新质生产力发展空间，推动城镇功能集聚、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提高。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_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10%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有，具体情形：/。
项目预算	515000.00元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60日历天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1 份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6年10月1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6年10月1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是 ☐否，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是☑否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代理费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采购人☑中标人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规定计算。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转账至：西峡县交投惠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1323MACNX5YU59 账号：26119878358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收取　收取标准：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收取　收取标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515000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西峡县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

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 **西峡县财政局** 。

6.3 “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 / 。

6.4 “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 本项目 服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

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南阳西峡分平台)”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8.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

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技术标文件制作要求：

“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技术标未按暗标执行则得分按“0分”处理，若暗标格式不符合磋商文件“暗标”要求的，磋商小组自行酌情扣分。具体要求如下：

1、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纵向排版，不设置封面。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下边距3厘米，左、右页边距2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段落格式对齐方式统一设为左对齐；正文首行缩进2字符；标题缩进量为0、不设置首行缩进；不得有空格；正文、标题行间距为固定值25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且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设为居中对齐；标题规则：一级“一、”二级“（一）”三级“1.”四级“（1）”五级“1）”六级“a.”七级“a)”。

5、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 、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10.4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5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6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7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8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报价

11.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11.2.2 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1.6 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11.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11.8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12.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 CA 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南阳西峡分平台)，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全国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西峡分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西峡分平台)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CA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按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豫发改公管〔2026〕367 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CA或电子营业执照扫码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CA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具备的资格要求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采购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潜在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7.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参与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说明：按照西峡县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西财购〔2022〕7 号的要求，对于西峡县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

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 1 中 1-5 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度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4	报价唯一	未进行第二次报价前有且只能有一个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5	响应范围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服务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服务质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技术（服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所响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4.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5.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 CA 并加密的;

5.1.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5.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5.2.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6.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 CA 或电子营业执照签章。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要求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 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9.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9.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报告违法行为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__20__分 技术部分：__45__分 综合信用：__35__分	
2.2.2	1、二次投标报价评分标准2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点。 （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文相关文件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1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10%）。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10%的扣除。 （5）供应商投标报价如过低，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格、存在恶意竞争嫌疑的，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提供目录内所出具的成本核算有效资料证明。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提供者，经现场专家认定可予以废标。	20分
		1、项目背景理解与分析（7分）	依据投标人对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工作的政策背景、发展现状、项目意义及实施必要性的综合理解阐述情况进行比较评价打分。 （1）对项目背景分析理解整体详细完整、研判透彻、条理清晰，科学合理，完全贴合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行业及县域工作实际，得7分； （2）对项目背量分析理解较详细完整、分析较为透彻，条理清晰，科学合理，贴合项目工作实际，得5分； （3）对项目背景分析理解基本完整，条理基本清晰、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得3分； （4）缺项或阐述偏离项目背景、内容空洞，得0分。	7分

2.2.3	技术部分45分	2、对现状和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分析（7分）	依据投标人对县国土空间规划已批复规划成果、国土空间城市体检、现状存在问题的阐述进行比较评价打分。 （1）对规划实施情况，城市体检问题及现状问题阐述详实、研判精准，贴合实际，科学合理，得7分； （2）对规划实施情况、城市体检问题及现状问题阐述较为详实、研判基本合理，得5分； （3）对规划实施情况，城市体检问题及现状问题阐述内容简单、分析粗浅，基本满足评价要求，得3分； （4）缺项或内容脱离项目实际，评估不合理，得0分。	7分
		3、核心维护方案（7分）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国土空间规划动态核心维护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及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匹配程度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1）核心维护方案内容完整详实、技术路线科学、落地可行性强、贴合县域规划维护特点、针对性极强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2）核心维护方案内容完整、技术思路清晰、具备较好可行性与针对性，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5分； （3）核心维护方案内容较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与针对性，可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4）缺项或方案空洞、无针对性、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	7分
		4、其他维护方案（7分）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配套辅助维护，台账更新、成果纠错、常态化服务、数据维护等其他维护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1）其他维护方案内容完整、内容详实、科学可行、贴合项目服务要求、针对性强、全面覆盖采购需求，得7分； （2）其他维护方案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具备可行性与针对性、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3）其他维护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可满足基础采购需求，得3分； （4）缺项或方案内容缺失严重、不具备可操作性，得0分。	7分
		5、工作程序与计划（7分）	依据投标人提交的项目实施流程、工作程序、阶段划分、进度安排，时间节点管控计划的清晰度、合理性、规范性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1）工作程序规范完善、实施阶段划分明确、进度计划详实合理、时间节点清晰可控、完全适配项目服务周期，得7分； （2）工作程序完整、阶段划分明确、进度及时间节点较为清晰合理，得5分； （3）工作程序基本齐全，进度计划和时间节点清晰度一般、基本可用，得3分； （4）缺项或无合理工作计划、程序混乱，得0分。	7分
			依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成果编制标准、成果交付体系、全过程质量管控措施、校核机制、质检体系的科学性与可操作性进	

		6、成果编制及质量控制方案（5分）	行比较评价打分。 （1）成果编制体系完善、质量控制措施全面科学、流程清晰、可操作性极强，完全保障成果合规达标，得5分； （2）成果编制及质量控制措施较为完善、科学合理，具备较好可操作性，得3分； （3）成果编制及质量控制内容简单、措施笼统，操作性较差，得1分； （4）缺项无质量控制方案，得0分。	5分
		7、项目重点难点解决途径方式和措施（5分）	依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国土空间动态维护工作重点、难点的识别分析深度，以及对应解决思路、技术措施、实施对策的可行性、针对性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1）项目重难点分析精准到位、研判全面、解决措施科学具体、落地可行性极强，得5分； （2）项目重难点分析基本到位、能够识别核心问题，解决方案较为合理、具备可行性，得3分； （3）重难点分析较为笼统、流于表面，解决方案简单，仅具备有限可行性，得1分； （4）缺项无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得0分。	5分
2.2.4 （3）	综合信用评分标准 35分	企业业绩（6分）	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规划项目类似业绩，每有一份得3分，最多得6分。（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团队人员配备（9分）	团队中其他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1）配备人员规划资格方面：项目组成员中每有1名注册城市（乡）规划师的得2分，最高得4分。 （2）具备相关专业方面：有高级或以上职称或相关专业注册师，每提供一个人员得1分，最高得5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身份证和由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质量、进度、保密、售后等保证措施（10分）	第一档：质量、进度、保密、售后等保证措施得力，可操作性强且全面、合理、切实可行得10分； 第二档：保证措施较得力，可操作性较合理得8分； 第三档：保证措施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得6分； 第四档：部分满足本项目要求得4分； 第五档：缺项或不合理得0分。	
		服务承诺（10分）	第一档：内容科学合理、条理清晰、可行性强，得10分； 第二档：内容较为合理、条理清晰、有一定可行性得8分； 第三档：内容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6分； 第四档：内容较简略，可行性差，得4分； 第五档：缺项或不合理得0分。	

备注：严格执行《西峡县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编制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1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2.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等规定执行。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1.成交结果公布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西峡分平台)”上发布成交公告。

1.2 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发出成交通知书

2.1 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西峡分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登陆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3.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质疑与答复

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西峡分平台)系统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1.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3.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项目磋商文件

（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五）成交通知书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元（小写）

质量要求：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五、服务日期、地点

服务时间：于 年 月 日以前完成。

地点：

六、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份，采购代理机构 份。

七、违约条款

（1）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中标金额的10%。乙方违约，直接从进度款或履约保金中扣除；甲方违约，从合同款项中扣除。

（2）乙方给用户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乙方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延期，每延期一天，需支付甲方损失为合同总价款的1‰。

（5）甲方和乙方若需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为准。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并设置页码）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响应文件组成第 1 项至第____项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本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磋商报价	大写：　　（¥：）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提供本单位近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以来财务报表）。

2.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六、技术部分编制方案

技术标文件制作要求：

“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技术标未按暗标执行则得分按“0分”处理，若暗标格式不符合磋商文件“暗标”要求的，磋商小组自行酌情扣分。具体要求如下：

1、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纵向排版，不设置封面。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下边距3厘米，左、右页边距2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段落格式对齐方式统一设为左对齐；正文首行缩进2字符；标题缩进量为0、不设置首行缩进；不得有空格；正文、标题行间距为固定值25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且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设为居中对齐；标题规则：一级“一、”二级“（一）”三级“1.”四级“（1）”五级“1）”六级“a.”七级“a)”。

5、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 、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七、供应商类似业绩（附业绩合同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八、项目组人员结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后附相关材料

九、保证措施；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十、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__年__月__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峡县自然资源局的西峡县自然资源局西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6年度动态维护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西峡县自然资源局西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6年度动态维护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_月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 号），本企业_____ （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日

按照西峡县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西财购〔2022〕 7 号的要求，对于西峡县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第四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 （本人）郑重承诺 ，我单位(本人）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 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的金额，以银行转账，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及交易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

十二、磋商文件要求的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已提供材料无须重复提供）